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ST 宜化 公告编号:2018-134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之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之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 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8 年 12 月 20 日下午 14 点 30 分。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18 年 12 月 19 日下午 15:00-2018 年 12 月 20 日下午 15:00。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18 年 12 月 20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宜昌市沿江大道 52 号 26 楼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表决;

(四)召 集 人:本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经与会董事推举,会议由董事强炜主持;

(六)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为 11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73,446,048 股, 占公司总股份 897,866,712 股的 19.32%。 持股 5%以下中小投资者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119,859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2.24%。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0 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 11 人,代表股份 173,446,04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9.32%。

(二)本公司部分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本公司聘请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会议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均已在公司指定媒体刊载,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具备合法性、完备性。

大会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关于选举卞平官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73,424,5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反对 21,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持股 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20,098,35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反对 2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1.02 关于选举张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73,424,5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反对 21,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持股 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20,098,35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反对 2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1.03 关于选举郭锐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73,376,8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反对 21,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弃权 47,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

持股 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20,050,65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6%;反对 2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弃权 47,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4%。

1.04 关于选举强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73,376,8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反对 69,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持股 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20,050,65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6%;反对 69,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1.05 关于选举方娅兰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73,424,5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反对 21,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持股 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20,098,35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反对 2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1.06 关于选举张忠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73,376,8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反对 69,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持股 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20,050,65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6%;反对 69,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2、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关于选举吴伟荣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73,424,5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反对 21,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持股 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20,098,35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反对 2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2.02 关于选举张恬恬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73,424,5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反对 21,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持股 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20,098,35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反对 2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2.03 关于选举王红峡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73,376,8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反对 21,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弃权 47,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

持股 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20,050,65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6%;反对 2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弃权 47,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4%。

3、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司 2018-130 号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173,424,5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反对 21,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持股 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20,098,35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反对 2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4、审议《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4.01 贵州宜化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公司贵阳分行 5,000 万元借款担保

表决结果为:同意 173,233,9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反对 212,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持股 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9,907,75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5%;反对 212,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4.02 湖北宜化松滋肥业有限公司向重庆农商行万州分行 20,000 万元借款担保

表决结果为:同意 173,233,9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反对 212,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持股 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9,907,75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5%;反对 212,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4.03 湖北宜化松滋肥业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滋支行 10,000 万元借款担保

表决结果为:同意 173,233,9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反对 212,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持股 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9,907,75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5%;反对 212,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4.04 湖北宜化松滋肥业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15,000 万元借款担保

表决结果为:同意 173,233,9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反对 212,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持股 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9,907,75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5%;反对 212,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4.05 青海宜化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向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通县支行 10,000 万元借款担保

表决结果为:同意 173,233,9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反对 212,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持股 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9,907,75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5%;反对 212,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4.06 内蒙古宜化化工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乌海乌达支行 9,000 万元借款担保

表决结果为:同意 173,424,5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反对 21,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持股 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20,098,35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反对 2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4.07 湖北宜化肥业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25,000 万元借款担保

表决结果为:同意 173,424,5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反对 21,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持股 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20,098,35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反对 2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4.08 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猇亭支行 6,350 万元借款按比例对 1,264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为:同意 173,424,5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反对 21,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持股 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20,098,35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反对 2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4.09 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回族自治州分行 11,700 万元借款按比例对 2,328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为:同意 173,424,5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反对 21,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持股 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20,098,35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反对 2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4.10 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营业部直属营业室 11,700 万元借款按比例对 2,328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为:同意 173,424,5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反对 21,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持股 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20,098,35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反对 2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4.11 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吉木萨尔县支行 9,070 万元借款按比例对 1,805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为:同意 173,424,5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反对 21,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持股 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20,098,35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反对 2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4.12 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三峡分行 3,500 万元借款按比例对 697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为:同意 173,424,5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反对 21,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持股 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20,098,35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反对 2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四、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湖北普济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唐勇、李萌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间、方式和内容以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 经与会董事签署的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 关于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宏大爆破 公告编号:2018-073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1、召集人: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召开时间:2018 年 12 月 20 日下午 15:00

3、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兴民路 222 号之三(C3 栋)天盈广场东塔 37 层

4、表决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郑炳旭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网络投票方式)共计 15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76,390,37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4006%。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76,294,57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3869%。本次股东大会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7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95,8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7%。

公司的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以及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均参加了现场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议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6,390,37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55,4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2.00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5,628,312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243%;反对 762,058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757%; 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3,4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9181%; 反对 762,0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0819%;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席的律师见证。见证律师阳如、李佳韵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见证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郑炳旭 王永庆 林建兴 陈冬冬 王学琛 刘人怀 赵燕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828 证券简称:贝肯能源 公告编号:2018-101

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长宁项目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肯能源"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四川长宁天然气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中标通知,贝肯能源在其所发布的标段一:宁 216H2 平台钻井、试油一体化施工项目中中标。

相关情况如下:

一、中标项目概况

招标人:四川长宁天然气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概况: 宁 216H2 平台位于四川省宜宾市珙县上罗镇大坪村 4 组,是四川长宁天然气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所属的开发井组。宁 216H2 平台本次招标 8 口井, 分别为宁 216H2-1、宁 216H2-2、宁 216H2-3、宁 216H2-4、宁 216H2-5、宁 216H2-6、宁 216H2-7、宁 216H2-8 井,采用 2 台 7000 米钻机施工。相关招标情况详见招标人所属网站。

施工地点:四川省宜宾市珙县上罗镇大坪村 4 组。

中标价格: 34,151 万元人民币(不含税)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招投标项目合同金额预计对 2019 年、2020 年的营业收入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与发标方的合同尚未正式签署,合同签署还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后续如有进展,公司将及时做进一步的详细公告。

特此公告。

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0 日

证券代码:300048 证券简称:合康新能 编号:2018-104

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2 月 20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 12 月 20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19 日下午 15:00 至 2018 年 12 月 20 日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博兴二路 3 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在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叶进吾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共 14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446,361,73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9.5521%。其中,参加现场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3 人, 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446,318,492 股,占公司总股本 39.5483%%;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 人, 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43,24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38%;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下的股东共 1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43,2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38%。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与会股东经认真审议,通过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未委托独立董事进行投票),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叶进吾、杨转筱、楚祯劼、叶斌武、高志勇、王震坡、王世海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其中高志勇、王震坡、王世海为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叶进吾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446,318,492 股

其中,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下的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0 股。

(2)选举杨转筱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446,318,492 股

其中,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下的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0 股。

(3)选举楚祯劼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446,318,492 股

其中,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下的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0 股。

(4)选举叶斌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446,318,492 股

其中,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下的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0 股。

(5)选举高志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446,318,492 股

其中,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下的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0 股。

(6)选举王震坡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446,318,492 股

其中,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下的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0 股。

(7)选举王世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446,318,492 股

其中,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下的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0 股。

2、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贾俊峰、邵篪担任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聂鹏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贾俊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446,318,492 股

其中,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下的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0 股。

(2)选举邵篪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446,318,492 股

其中,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下的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0 股。

3、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46,361,732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0162%。其中,现场投票表决同意 446,318,492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 43,24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其中,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下的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43,2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4、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46,361,732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0162%。其中,现场投票表决同意 446,318,492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 43,24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其中,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下的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43,2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5、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46,361,732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0162%。其中,现场投票表决同意 446,318,492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 43,24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其中,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下的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43,2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46,361,732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0162%。其中,现场投票表决同意 446,318,492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 43,24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其中,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下的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43,2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认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0 日

证券代码:300048 证券简称:合康新能 编号:2018-112

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限制性股票首次及预留授予对象聂鹏、邵篪于 12 月 20 日被选举为职工代表监事、非职工代表监事。根据《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为确保公司监事独立性,充分发挥其监督作用,公司监事不得成为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 因此首次及预留授予对象聂鹏、邵篪不能成为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公司董事会决定对上述 2 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450,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其中,首次授予的 330,000 股回购价格为 2.32 元/股,预留授予的 120,000 股回购价格为 1.48 元/股,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 公司总股本将由 1,124,867,857 股减至 1,124,417,857 股, 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 1,124,867,857 元减少为 1,124,417,857 元。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0 日